

附件 2:

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通化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一）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和所确定的一个时期检察工作的方针、任务，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二）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并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

（三）对法律规定由市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四）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五）负责办理向市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查工作。承办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

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实行法律监督，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市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

（六）负责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行政检察工作；负责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理和指导工作；负责违法行政行为案件和违法行政强制措施案件的办理和指导工作，制定并监督落实全市行政检察工作机制和司法规范化制度等。

（七）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依职权对有关事项开展调查核实。

（八）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办理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控告、申诉。负责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救助。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依职权对有关事项开展调查核实。

（九）负责群众信访的接待、处理，审查受理属本院管辖的控告、申诉、举报和投诉。审查属于本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

对需要立案复查的，移送本院相关刑事检察部门立案复查。负责国家赔偿和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依职权对有关事项开展调查核实。

（十）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适用法律问题请示和提出司法解释建议。指导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的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管理指导司法档案建设；负责统一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协调办案部门开展阅卷、会见等工作。

（十二）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的规定、决定和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

（十三）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按规定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四）负责技术设施和信息网络建设、管理、维护。负责司法办案技术协助工作。负责通信、计算机网络、智能会议、信息安全、信息化应用、检察信息数据中心管理、维护和保障工作。

(十五) 协助司法办案，提供警务保障。

(十六) 编制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十七) 负责市院机关的党群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通化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15 个，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技术信息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内设干部处、队伍建设处、宣传处）。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

另设司法警察支队、驻省梅河监狱检察室，为通化市人民检察院直属机构。

下设 3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通化市人民检察院司法会计鉴定所、通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通化市人民检察院通讯站 3 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269.00	3000.74	26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69.00	3000.74	268.2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72.00	2614.90	257.1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08	191.26	6.82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卫生健康支出	64.50	60.22	4.28
事业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134.42	134.36	0.0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269.00	3000.74	268.26	本年支出合计	3269.00	3000.74	268.2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69.00	3000.74	268.26	支出总计	3269.00	3000.74	268.26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总计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结 转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结转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结转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结 转结余	单位资 金结转 结余
通化市人民检 察院	3 2 6 9 · 0 0	3 0 0 0 · 7 4	3 0 0 0 · 7 4								2 6 8 · 2 6	2 6 8 · 2 6					
吉林省通化 市人民检察院 (本级)	3 1 0 7 · 4 2	2 8 4 4 · 2 2	2 8 4 4 · 2 2								2 6 3 · 2 0	2 6 3 · 2 0					
通化市人民 检察院通讯站	6 0 · 4 5	5 8 · 9 0	5 8 · 9 0								1 · 5 5	1 · 5 5					
通化市人民 检察院检察官 培训中心	6 1 · 0 2	5 8 · 5 3	5 8 · 5 3								2 · 4 9	2 · 4 9					
通化市人民 检察院司法会 计鉴定所	4 0 · 1 1	3 9 · 0 9	3 9 · 0 9								1 · 0 2	1 · 0 2					
合计	3 2 6 9 · 0 0	3 0 0 0 · 7 4	3 0 0 0 · 7 4								2 6 8 · 2 6	2 6 8 · 2 6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2872.00	1942.20	929.80			
检察	2872.00	1942.20	929.80			
行政运行	2348.81	1815.58	533.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82		118.82			
检察监督	257.75		257.75			
事业运行	126.62	126.62				
其他检察支出	20.00		2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08	198.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08	198.08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8	35.18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4	0.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75	162.75				
卫生健康支出	64.50	64.5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50	64.50				
行政单位医疗	57.56	57.56				
事业单位医疗	6.94	6.94				
住房保障支出	134.42	134.42				
住房改革支出	134.42	134.42				
住房公积金	134.42	134.42				
合计	3269.00	2339.20	929.8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3269.00	3000.74	268.26	一、一般公共 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3269.00	3000.74	268.2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 支出	2872.00	2614.90	257.10		
				五、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98.08	191.26	6.82		
				六、卫生健康 支出	64.50	60.22	4.28		
				七、住房保障 支出	134.42	134.36	0.06		
本年收入合计	3269.00	3000.74	268.26	本年支出合 计	3269.00	3000.74	268.2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总计	3269.00	3000.74	268.26	支出总计	3269.00	3000.74	268.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	2872.00	1942.20	1149.71	792.49	929.80
检察	2872.00	1942.20	1149.71	792.49	929.80
行政运行	2348.81	1815.58	1041.60	773.98	533.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82				118.82
检察监督	257.75				257.75
事业运行	126.62	126.62	108.11	18.51	
其他检察支出	20.00				2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08	198.08	198.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08	198.08	198.08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8	35.18	35.18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4	0.14	0.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75	162.75	162.75		
卫生健康支出	64.50	64.50	64.5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50	64.50	64.50		
行政单位医疗	57.56	57.56	57.56		
事业单位医疗	6.94	6.94	6.94		
住房保障支出	134.42	134.42	134.42		
住房改革支出	134.42	134.42	134.42		
住房公积金	134.42	134.42	134.42		
合计	3269.00	2339.20	1546.71	792.49	929.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03.67	1503.67	
基本工资	481.37	481.37	
津贴补贴	304.79	304.79	
奖金	248.68	248.68	
绩效工资	30.59	30.5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75	162.7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70	56.7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40	22.40	
住房公积金	134.42	134.42	
医疗费	12.48	12.4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49	49.49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49		784.49
办公费	25.07		25.07
印刷费	3.98		3.98
水费	6.96		6.96

电费	54.73		54.73
邮电费	5.77		5.77
取暖费	84.07		84.07
物业管理费	195.21		195.21
差旅费	31.41		31.41
维修（护）费	26.23		26.23
租赁费	1.00		1.00
会议费	1.00		1.00
培训费	12.32		12.32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劳务费	80.83		80.83
工会经费	16.85		16.85
福利费	59.30		59.3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38		61.38
其他交通费用	73.97		73.9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1		43.4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4	43.04	
离休费	19.99	19.99	
退休费	15.34	15.3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1	7.71	
资本性支出	8.00		8.00
办公设备购置	8.00		8.00
合计	2339.20	1546.71	792.4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62.38	62.3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公务用车费	61.38	61.3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38	61.38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4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55 人，其中：在职人员 91 人，离退休人员 64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2.42				112.42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96.67				96.67				
		检察文职人员经费	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60.44				60.44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6.23				36.23				
	法律监督			15.75				15.75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5.75				15.75				
专项业务支出				817.38	817.38							

	ZYZF-0002 (A)			190.00	190.00							
		22000022200 0000061545	吉林省通 化市人民 检察院 (本级)	190.00	190.00							
	“两房”建 设与维修			42.82	42.82							
		检察办案及 技术用房维 修经费 (2023)	吉林省通 化市人民 检察院 (本级)	42.82	42.82							
	检察综合业 务管理			20.00	20.00							
		检察业务装 备经费	吉林省通 化市人民 检察院 (本级)	20.00	20.00							
	检察综合事 务管理			436.56	436.56							
		检察绩效奖 金经费	吉林省通 化市人民 检察院 (本级)	241.20	241.20							
		检察聘用制 书记员公用 经费	吉林省通 化市人民 检察院 (本级)	6.00	6.00							
		检察聘用制 书记员经费	吉林省通 化市人民 检察院 (本级)	189.36	189.36							
	法律监督			128.00	128.00							
		检察办案(业 务)经费	吉林省通 化市人民 检察院 (本级)	128.00	128.00							
合计				929.80	817.38			112.4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目标1：以法律监督工作为核心，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扩大人民检察院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目标2：有效应对化解负面舆情，提升人民检察院公信力，树立人民检察院良好形象； 目标3：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的认知度，使公民更加懂法、守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9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90%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00			
	其中：财政拨款	12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p>目标1：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目标2：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p> <p>目标3：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p> <p>目标4：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量	>=3000 件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信访答复率	>=90%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6.56			
	其中：财政拨款	436.5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p>目标1：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p> <p>目标2：加大我省检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力度。通过下审一级、聘用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等方法，实现了内审范围全覆盖。通过回头看、抽查审计等方法，实现了内审重点再监督。</p> <p>目标3：规范省以下检察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聘用中介服务机构对省以下检察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绩效经费发放人员数量	≥70 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90%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与维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82			
	其中：财政拨款	42.8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p>目标1：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p> <p>目标2：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 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投入使用率	>=80%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269.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000.74 万元；上年结转 268.26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1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269.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00.74 万元，占 91.79%；上年结转 268.26 万元，占 8.21%。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00.74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268.26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269.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9.20

万元，占 71.56%；项目支出 929.80 万元，占 28.44%；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69.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00.74 万元，上年结转 268.2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公共安全支出 2872.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4.42 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69.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9.20 万元，占 71.56%；项目支出 929.80 万元，占 28.4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46.71 万元，占 66.12%；公用经费 792.49 万元，占 33.88%。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872.00 万元，占 87.86%，主要用于市检察院单位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监督等工作的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98.08 万元，占 6.06%，主要用于市检察院单位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开支。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4.50 万元，占 1.97%，主要用于市检察院干警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4.42 元，占 4.11%，主要用于市检察院单位干警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39.2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46.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92.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2.3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2.3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且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单位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单位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1.3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1.3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3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1.3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无公车购置计划。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3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92.4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7.09 万元，增长 13.51%，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11 辆，特种技术用车 6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老干部用车 1 辆。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0 辆，特种技术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老干部用车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23284.57 平方

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1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929.8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10 个；使用本年拨款 817.3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112.42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4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627.3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